

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5) 豫 1403 破 2 号之二

商丘市鑫鼎置业有限公司：

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根据春华秋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商丘市鑫鼎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河南华豫律师事务所为商丘市鑫鼎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，你单位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1、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2、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3、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4、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5、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时，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（会议地点如有变动提前通知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），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